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意字（2022）第 001-3 号

致：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074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信达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1. 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收入占比分别为 82.41%、82.35%、78.14%和 77.04%，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3.49%、47.38%、46.09%和 46.67%，境外销售主要的第三方平台为亚马逊、速卖通、Shopee、Lazada 等。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百极传媒主要开展漫画、视频及卡通形象的设计与制作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亚马逊、速卖通等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和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

（2）说明百极传媒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百极传媒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未来具体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问题（1）进行核查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1）说明是否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亚马逊、速卖通等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和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容诚出具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2）通过搜索与刷单、刷好评相关的关键词等方式对从天猫、京东平台店铺后台管理系统导出的报告期内相关平台店铺售前及售后客服与终端客户的部分聊天记录进行核查分析；

（3）通过搜索与刷单、刷好评相关的关键词等方式对从发行人境外线上销

售平台主要客服邮箱导出的报告期内相关平台客服与终端客户的沟通邮件记录进行核查分析；

（4）通过对相关客户评论的评论长度、评论内容、评论时间等方面对从各线上销售平台店铺后台导出的相关平台店铺的客户评论内容进行核查分析；

（5）登录发行人在天猫、京东、亚马逊、速卖通、Lazada、Shopee、拼多多等线上销售平台店铺的后台系统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系存在收到平台处罚的通知消息等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外呼回访客户项目委托协议书》；

（7）查阅了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终端客户电话回访核查说明》；

（8）对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的终端客户电话回访情况进行抽查；

（9）查阅了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平台的部分终端客户的问卷回复内容；

（10）查阅了华宝新能（301327）公开披露的信息；

（1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于报告期内的下单订单明细；

（1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事项分别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境内境外线上销售平台销售负责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签字会计师；

（13）访谈了京东集团京东零售事业部负责发行人店铺管理的产品经理；

（14）向亚马逊平台的官方客服发送邮件问询函并取得了亚马逊平台官方客服的回复；

（15）取得了Shopee平台的邮件确认及Lazada平台的确认函；

（16）查阅了京东、天猫、亚马逊、速卖通、Shopee、Lazada等平台规则；

（1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

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8）查阅了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alte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19）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

（2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信达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亚马逊、速卖通等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容诚对发行人执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程序（以下简称“IT 审计”）而出具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经核查，容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技术控制、信息技术一般性控制、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执行了 IT 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根据该报告，容诚执行 IT 审计后认为：

①公司层面信息技术控制

经过审计，发行人信息科技治理层面控制有效。

②信息技术一般性控制

经过审计，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及数据访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和信息科技运维管理层面控制有效。

③信息技术应用控制（ITAC）

经过审计，发行人信息科技应用层控制未发现异常，发行人的采购、线上销售、成本核算流程的控制有效，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关键财务及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有效执行。

④主要运营及财务数据分析

通过数据分析手段，全面分析发行人所披露各项业务指标数据、相关财务数

据、风险因素及其他信息，以评估发行人所披露的指标数据是否存在异常。

本次数据分析工作的范围包括：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在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主要指标数据进行核查验证和分析，以判断发行人各类指标数据是否存在异常。具体如下：

针对发行人线上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指标数据进行核查验证，对其生产环境中的数据按照指标计算规则进行处理和重新计算；同时对主要业务的生命周期和关键业务环节，即获客推广、访问浏览、各线上销售渠道内用户购买、用户评价等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或匹配关系进行分析；通过对亚马逊、天猫、京东、速卖通、Lazada、Shopee 等的线上销售平台数据进行了“平台用户活跃风险分析”“平台经营性数据风险核查”“物流数据分析”“订单真实性分析”“顾客行为真实性分析”“重点付费客户分析”，以验证公司所披露的指标数据是否存在异常。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容诚审计未发现重大数据异常导致 IT 审计认为公司存在虚假业务数据或虚假交易的情况，可以合理确信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2）各平台销售客服聊天记录核查

①境内线上销售客服聊天记录核查

根据信达律师通过搜索与刷单、刷好评相关的关键词（如“刷单”“好评”“返现”“空包”“退还”“红包”等）对从天猫、京东平台店铺后台管理系统导出的报告期内相关平台店铺售前及售后客服与终端客户的部分聊天记录（涉及的聊天会话数量约 12.5 万条）内容进行的核查分析，发行人国内线上销售平台店铺的售前及售后客服人员不存在主动要求客户刷单或者主动向客户提供好评返现等刷单、刷好评的情况。

②境外线上销售客服聊天记录核查

根据信达律师通过搜索与刷单、刷好评相关的关键词（与“刷单”“好评”“返现”“空包”“退还”“红包”等中文相关关键词对应的外文词汇）对从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平台主要客服邮箱导出的报告期内相关平台客服与终端客户

的部分沟通邮件记录（涉及的沟通邮件约 12.5 万条）内容进行的核查分析，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平台店铺的售前及售后客服人员不存在主动要求客户刷单或者主动向客户提供好评返现等刷单、刷好评的情况。

根据不同电商平台能够在技术上实现的方式和可获取的聊天记录/沟通邮件期限范围采用相关 IT 技术手段针对销量较高的产品和随机抽取产品方式导出相关产品聊天记录/沟通邮件进行分析核查。根据上述境内外累计约 25 万条聊天记录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要求客户刷单或者主动向客户提供好评返现等刷单、刷好评的情况。

（3）线上销售客户评论核查

①境内线上销售客户评论核查

根据信达律师通过对相关客户评论的评论长度、评论内容、评论时间等方面对从天猫、京东平台店铺后台导出的相关平台店铺的客户评论内容（涉及的境内线上销售平台评论数量约 26 万条）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在天猫、京东平台店铺的客户评论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相关评论内容符合真实订单的评论逻辑，不存在属于刷单、刷好评订单的评论情况。

②境外线上销售客户评论核查

根据信达律师通过对相关客户评论的评论长度、评论内容、评论时间等方面对从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平台店铺后台导出的境外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店铺的客户评论内容（涉及的主要产品的境外线上销售平台客户评论数量约 26 万条）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在亚马逊、速卖通、Shopee、Lazada 等境外线上销售平台店铺的客户评论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相关评论内容符合真实订单的评论逻辑，不存在属于刷单、刷好评订单的评论情况。

根据不同电商平台网站的情况，选择从网页前台或后台采用 IT 技术手段抓取评论内容并整理成数据文档进行分析，评论内容的选取在可获取数据的范围内覆盖了报告期内不同平台上常售的产品。根据上述境内外累计约 52 万条客户评论内容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刷单、刷好评等异常情形。

（4）线上销售终端客户回访核查

①境内线上销售终端客户电话回访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外呼回访客户项目委托协议书》，发行人委托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采取“大额抽样+随机抽样”方式对发行人境内线上销售平台的终端客户进行电话回访，以确认发行人境内线上销售平台的终端客户是否为真实购买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的情况。

根据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终端客户回访核查说明》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针对天猫、京东平台报告期内各期各境内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金额按金额大小的总体原则进行排序，选取了约6万个客户作为样本进行电话回访，并对电话回访进行全程录音及录像，实际完成有效回访的客户约11,400个，有效电话回访比率约为19%。根据信达律师对本次电话回访内容的核查，本次电话回访客户不存在协助发行人刷单、刷好评的情况。

②境外线上销售终端客户回访核查

对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平台的终端客户进行问卷回访时基于“大额抽样+随机抽样”的原则，即对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在境外线上销售平台（包括速卖通、Lazada、Shopee等）下单金额中按照排名从大到小的顺序并结合随机抽样规则，通过发行人官方渠道向超过6万个终端客户发送回访问卷邀请，实际完成有效回复约1,350个。根据信达律师对相关回访问卷的回复内容的核查，该等回访用户均不存在协助发行人刷单、刷好评的情况。

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使用FBA配送货服务，该平台下商品货物的分拣与发货均由亚马逊平台完成。由于亚马逊平台买家信息隐私政策，在FBA模式下，针对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无法执行终端用户问卷回访程序。

本次境内外终端客户回访问题主要包括确认购买记录、是否收到相关产品、是否为真实购买、产品购买用途、是否做出评价、评价内容是否为实际使用感受等事项。受访人员需完整回复全部问题才计入有效回访统计范围。境内线上销售终端客户电话访谈中，受客户不方便接电话接通后即挂断、回访过程中途挂断、记忆不清等各种因素干扰而产生无效电话系客服回访电话中常见的情形。境外线

上销售终端客户问卷访谈中，通过平台客服聊天工具将问卷链接发送给购买过产品的用户，需要用户主动点击链接并完整填写问卷所有问题后计入有效回访统计范围。

根据华宝新能（301327）公开信息的披露，华宝新能上市中介机构对其境内终端客户电话访谈的有效电话回访比率为 27.78%，境外线上有效问卷回复率为 8.4%，由于华宝新能的户外储能电源产品单价在千元级别，远高于发行人的大部分品类的价格，消费者对高货值产品购买记忆清晰、售后配合度高，因此本次对终端客户电话及问卷核查的有效回访比率符合行业一般情形，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员工下单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在发行人天猫平台店铺下单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34 万元、6.79 万、7.90 万元和 1.55 万元，占发行人于天猫平台总体结算金额的比例约为 0.01%；发行人员在发行人京东 POP 及 FCS 店铺下单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0.92 万元、1.60 万、1.00 万元和 0.44 万元，占发行人于京东平台总体结算金额的比例约为 0.01%。发行人员在发行人天猫及京东平台店铺的下单金额较小，占比极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在发行人线上销售店铺下单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产品均有真实用途，上述订单真实有效，不存在异常情况。

（6）线上销售台的走访、邮件问询核查

信达律师根据亚马逊、京东、天猫等不同平台能够提供的查证方式开展平台走访，采取访谈、发函、邮件问询、确认函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形式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问询。

① 境内线上销售平台的走访、函证核查

经信达律师访谈京东集团京东零售事业部负责发行人店铺管理的产品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不良记录或违反京东平台相关规定（包括刷单、刷好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虚假宣传或损害其他消费者权益、被起诉）而被京东平台采取关店、长期限制经营、罚款等情形；经信达律师登录发行人在天猫、

京东平台店铺的后台系统并查阅系统消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平台规则而被采取封号、店铺屏蔽、店铺清退、经营权限管控、账户权限管控等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经信达律师向京东、阿里巴巴发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阿里巴巴的交易数据不存在异常。

②境外线上销售平台的邮件问询核查

根据亚马逊官方客服的邮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亚马逊店铺运营合法合规，销售金额不存在异常情形；根据 Lazada 平台出具的确认函以及 Shopee 平台相关人士的邮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Shopee 平台、Lazada 平台店铺的经营符合平台的规则，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平台采取强制关店、罚款等处罚措施。

（7）访谈了保荐代表人、签字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境内线上销售平台销售负责人、境外线上销售平台销售负责人

除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外，就绿联科技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的行为，线上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信达律师对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签字会计师分别进行了访谈，其均向信达律师确认了如下内容：

① 发行人已建立了信息系统控制程序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是健全有效的；

② 发行人收入业财匹配分析结果不存在异常情形，出现的个别偏差均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况，不存在刷单的情形，发行人的线上销售收入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相匹配；

③ 发行人财务序时账金额与主要第三方资金平台流水金额差异微小，不存在异常情形；

④ 发行人各线上交易平台下单频率分布、下单时间分布、重点付费客户、购买地域集中度、单笔订单金额分布、平均客单价变化趋势等各维度数据均不存在数据显著异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虚假业务数据或虚假交易的情况，可以合理确信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⑤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交易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发

行人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信息、签收信息、平台结算凭证等单据勾稽关系准确，订单销售具有真实性，发行人财务系统对线上销售信息处理具备准确性和一致性。发行人相关测试样本不存在异常情形；

⑥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具备完整性和真实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同时，经信达律师访谈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已独立聘请 IT 审计团队针对发行人各项信息系统及线上销售执行了全面的核查程序，根据保荐机构及其独立聘请的 IT 审计团队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 IT 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线上交易数据异常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虚假业务数据或虚假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刷单、刷好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及完整。

此外，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境内线上平台销售负责人和境外线上平台销售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上销售平台的交易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刷单、刷好评的情形。

（8）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而发生诉讼、仲裁、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规操作被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情形的核查

经信达律师访谈京东集团京东零售事业部负责发行人店铺管理的产品经理并登陆发行人在京东平台店铺的后台系统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不良记录或违反京东平台相关规定（包括刷单、刷好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虚假宣传或损害其他消费者权益、被起诉）而被京东平台采取封号、关店、长期限制经营、罚款、店铺屏蔽、店铺清退等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登陆发行人在天猫平台店铺的后台系统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天猫市场管理规范》等平台规则而被天猫采取经营权限管控、账户权限管控等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亚马逊官方客服的邮件确认并登陆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店铺的后台系统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不存在刷单、刷好评、在没有合理业务需求情况下在亚马逊平台上经营多个卖家账户等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则而被亚马逊平台采取临时或永久封号等措施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根据《亚马逊开店规

则及政策》在每个商品销售地区只有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亚马逊开店规则及政策》在同一销售地区开立多个卖家平台账户经营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登陆发行人在速卖通、Lazada、Shopee、拼多多等线上销售平台店铺的后台系统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应平台规则而被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同时，根据 Lazada 平台出具的确认函以及 Shopee 平台相关人士的邮件确认，发行人在 Lazada 及 Shopee 平台店铺的经营使用符合平台的规则，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平台采取强制关店、罚款等处罚措施。

根据信达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境内线上平台销售负责人、境外线上销售平台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操作被线上销售平台封号、被采取店铺屏蔽、店铺清退、经营权限管控、账户权限管控等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事项产生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九）”中对该等事项作了风险提示：

“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风险”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实现了天猫、京东、亚马逊、速卖通、Shopee、Lazada 等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的覆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线上销售平台的管理规范、规则以及政策，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但主流平台对平台卖家的监管较为严格，平台政策相对复杂且更新迭代较为频繁，若未来公司不能充分理解并遵守平台的各项政策，不排除出现平台对公司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甚至平台店铺关闭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亚马逊、速卖通等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和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该等事项作了风险提示；上述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的依据充分。

二、（2）说明百极传媒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百极传媒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未来具体安排。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查阅了百极传媒的工商内档；
- （2）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
- （3）查阅了报告期各期百极传媒的财务报表；
- （4）查阅了报告期内百极传媒开展业务所签署的委托合同；
-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6）查阅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7）查阅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修订）》《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8）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百极传媒分别就百极传媒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安排作出的相应承诺；

-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 （1）百极传媒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百极传媒的主营业务定位于为发行人产品的设计和营销提供辅助服务，实际运营中开展了漫画、视频及卡通形象的设计与制作业务，主要为通过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承接相应的美术作品、漫画的设计、制作业务并在线下向客户交付。百极传媒不存在于新闻媒体或互联网上开展该等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情况以及营销宣传的需要，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卡通形象设计需求，百极传媒在发行人内部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卡通形象设计业务，并持有“一口小鸭梨”“LUCKY PEAR”等卡通形象商标可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外观设计，以推出一些特定款式产品。因此发行人将百极传媒定位于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辅助服务。同时，百极传媒作为独立法人，为维持其正常经营的需要，亦对外承接相应的美术作品、漫画的设计、制作业务，在产生一定收入同时也能够培养相关文宣团队积累设计制作经验和探索产品营销新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百极传媒均已分别就百极传媒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安排作出承诺如下：1）百极传媒未来的业务定位于为绿联科技（含绿联科技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辅助服务，不将现有从事的为第三方提供漫画、视频及卡通形象的设计与制作业务作为其自身主营业务，亦不会对外从事传媒类业务；2）百极传媒将不寻求与除绿联科技（含绿联科技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之间的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关业务规模将控制在现有或以下水平。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百极传媒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比例如下：

年度	百极传媒营业收入（元）	公司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9 年度	22,653.41	2,045,446,648.21	0.0011%
2020 年度	2,180,722.35	2,737,782,937.76	0.0797%
2021 年度	3,162,839.01	3,446,345,733.27	0.0918%
2022 年 1-6 月	3,031,112.21	1,803,218,380.06	0.1681%

注：前述百极传媒的营业收入包含百极传媒与发行人之间交易而产生的收入。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百极传媒的主要客户及其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	1 沈清	8,284.01	文案服务费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2 华盛天创（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1）	6,489.00	漫画稿费
	3 韩宁	4,500.00	文案服务费
	4 北京头条易科技有限公司	2,060.00	推广费
	5 深圳市载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2）	2,000.00	文案服务费
2020年	1 北京快看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2,580.27	漫画稿费
	2 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	369,168.19	漫画稿费
	3 南京大众书网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206,821.56	漫画稿费
	4 上海钛煊科技有限公司	17,025.00	漫画稿费
	5 上海卓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	桌游插画制作费
2021年	1 北京快看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2,897.77	漫画稿费
	2 杭州一见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404,750.00	视频制作费
	3 绿联科技	242,000.00	IP 授权费
	4 厦门一八一九数字传媒科技 有限公司	152,816.14	漫画稿费
	5 上海呵呵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7,923.60	漫画稿费
2022年 1-6月	1 北京快看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49,827.29	漫画稿费
	2 厦门一八一九数字传媒科技 有限公司	391,349.09	漫画稿费
	3 杭州一见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66,470.00	视频制作费
	4 上海呵呵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7,410.20	漫画稿费
	5 绿联科技	107,864.02	IP 授权费

注1：华盛天创（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2：深圳市载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瑾如云海（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百极传媒的上述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受托美术作品设计及漫画制作。百极传媒受托制作漫画及设计的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百极传媒不享有相应的著作权。

（2）百极传媒通过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承接相应的美术作品、漫画的设计、制作业务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及许可准入事项规定的相关情形。

①与百极传媒业务相关的禁止准入类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其中与百极传媒所在行业相

关的被纳入禁止准入事项包括：

禁止准入事项	禁止准入措施描述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p>《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有关禁止类措施：</p> <p>★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p> <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理财产品、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p>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p> <p>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p>

注：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规定，标★的为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允许暂时保留的禁止或许可措施，下同。

经核查比对，百极传媒通过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承接相应的美术作品、漫画的设计、制作业务不涉及上述与百极传媒所在行业相关的“禁止从事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百极传媒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相关禁止准入事项清单。

②与百极传媒业务相关的许可准入事项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其中与百极传媒所在行业相关的被纳入许可准入类事项包括：

许可准入事项	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含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经营许可；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时政类新闻转载服务业务审批 ★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类媒体和互联网站等媒体与外国新闻机构开展合作审批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审批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音像制品出版社等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审核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特定广播电视、电影的制作、引进、播出、放映及相关业务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及有关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涉及重大题材或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电影剧本审查；电影片审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许可准入事项	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p>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审批 国产电视剧片（含电视动画片、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审查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或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及其他境外视听节目审批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p>
<p>未获得许可或通过内容审核，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体育娱乐业务</p>	<p>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p>
<p>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 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 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 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 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p>
<p>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p>	<p>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从事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服务（非联网方式播放广告内容除外），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许可准入事项	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互联网销售彩票业

经核查比对，百极传媒通过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承接相应的美术作品、漫画的设计、制作业务不涉及上述与百极传媒所在行业相关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相关许可准入事项。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百极传媒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或许可准入事项的情形。

3. 关于产品销售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74,247.99万元，同比变动13.14%；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0,296.66万元，同比变动14.58%。

(2)2022年1-6月，发行人对经销商南京凯易樽商贸有限公司、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SUBASA VIETNAM JOINT STOCK 收入增加较快。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经销商当期销售金额分别为420.85万元、1,390.04万元、1,096.05万元和3,089.10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3.24%、1.75%和8.75%。

(3) 发行人产品可主要分为传输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充电类产品、移动周边类产品和存储类产品。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88,809.00万元、129,442.10万元、158,470.42万元和83,990.25万元，占比分别为43.49%、47.38%、46.09%和46.67%。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均由境外子公司向境内主体公司采购后，向终端客户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邮小包模式下境内主体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7,968.38万元、8,737.26万元、1,669.74万元、1,250.69万元，

该模式下由物流公司负责报关。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2 年全年业绩及变动预计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模式、产品结构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及变动原因。

（2）说明对南京凯易樽等部分客户收入增加较快的原因，2022 年半年度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提升较快的原因，新增经销商客户情况、合作背景，对前述经销商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3）结合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如适配品牌、适配终端机型等）及相关终端品牌或机型出货情况、市场表现等，说明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及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行业景气度是否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4）结合外销产品销售区域、渠道及发行人销售涉及的相关政策和规则、变动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外销渠道、规模是否稳定，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说明发行人境内采购主体向境外子公司销售转移定价是否存在异常，直邮小包模式下报关税率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定价、以低税率产品品类替代高税率产品报关等规避税负情形，发行人的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瑕疵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境内采购主体向境外子公司销售转移定价是否存在异常，直邮小包模式下报关税率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定价、以低税率产品品类替代高税率产品报关等规避税负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瑕疵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发行人境内采购主体向境外子公司销售转移定价是否存在异常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6 月转让定价分析备忘录》；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境内采购主体向境外子公司销售转移定价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采购主体向境外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定价符合独立性原则，内部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 境内采购主体向境外子公司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考虑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内部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运营成本、汇率变动等因素，保证各交易主体获得合理回报基础上以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采购主体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内部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绿联科技	香港绿联	-	-	1,155.07	112.83
2		UGREEN GROUP	-	-	-	1,656.31
3		绿联集团	-	-	-	3,284.30
1	绿联工控	美国绿联	-	25.28	12.28	4,293.30
2		香港绿联	1,250.64	1,689.19	7,731.84	10,115.61
3		UGREEN GROUP	-	-	-	16.37
4		绿联集团	-	-	-	6,181.79
1	绿联进出口	美国绿联	6,207.46	10,799.41	12,868.40	2,195.40
2		香港绿联	25,640.42	48,883.41	25,477.28	3,080.76
3		德国绿联	21.10	30.22	-	-
4		绿联集团	-	-	-	1,640.55

为提高境内外主体退税的便利性，发行人于 2019 年重新定义了内部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将绿联工控作为境外销售产品采购主体、绿联进出口作为出口销售主体。绿联科技前期采购的只适合境外销售的货物逐步销售给境外子公司后，逐

步由绿联工控作为采购主体，直接或再通过绿联进出口销售给境外子公司，实现以绿联工控作为采购主体，绿联进出口作为出口销售主体。

报告期内，在保证各自获得的利润水平与其承担的功能风险相匹配的基础上，考虑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采购产品成本和境外子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价格、物流成本、平台费用（佣金、推广费）税负率（关税、所得税），境内采购主体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销售给境外子公司，境内采购主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定价、以低税率产品品类替代高税率产品报关等规避税负情形”部分所述。

② 转移定价分析

绿联科技承担产品开发、采购、质量控制、库存管理、物流、市场营销及销售、售后服务和软件系统开发及维护等功能，并相应承担市场风险、开发风险、存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责任风险和部分汇率风险，拥有品牌、销售渠道、专利等无形资产，承担相对复杂和综合的职能角色，系公司业务的价值驱动力，承担关键功能风险，因此获得较高利润回报。绿联工控、绿联进出口、美国公司（UGREEN GROUP、美国绿联）、香港公司（绿联集团、香港绿联）、德国绿联主要参与产成品的采购和销售及辅助处理售后服务，承担有限的功能及风险，因此其获得的有限的利润回报与其承担有限功能风险的分销商定位相匹配。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的息税前利润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水平四分位区间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至2022年6月加权平均息税前利润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水平四分位区间		
		下四分位值	中位值	上四分位值
UGREEN GROUP	4.82%	1.08%	2.93%	7.84%
美国绿联	4.61%			
绿联集团	4.18%	1.69%	2.93%	6.13%
香港绿联	5.56%			

注：德国绿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因此未对其单独进行分析。

因此，公司聘请的税务咨询机构认为：“对于公司主要海外实体绿联集团、香港绿联、UGREEN GROUP 及美国绿联在报告期内验证利润水平均位于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四分位区间内，根据香港及美国的转让定价实践，无需进行转让定价调整以及相应的企业所得税拨备。因此，对于绿联科技集团境外实体，其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即其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采购主体向境外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不存在异常。

（二）直邮小包模式下报关税率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

（2）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2年6月转让定价分析备忘录》；

（3）查阅了德国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英国 Jackson Lyon LLP、加拿大罗氏律师事务所、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 Low&Partners、墨西哥 CAAM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出口环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的相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出口企业的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受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如果税务机关未审核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的情况下，则应当正常按照内销申报缴纳增值税。

在直邮小包模式下，发行人无法取得报关单，亦无法获得税务机关关于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办理过出

口退（免）税申报。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就该部分销售额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 16% 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按照 13% 的税率依法合规申报缴纳了增值税。具体申报增值税销项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通关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直邮小包	1,250.69	162.59	13.00	1,669.74	217.07	13.00	8,737.26	1,135.84	13.00	7,968.38	1,084.70	13.61

注：以上销售额为境内主体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金额，非终端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进口环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按各种出口报关类型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报关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般贸易 0110	74,443.53	88.72%	135,594.46	85.71%	108,164.25	83.62%	70,973.24	80.05%
直邮 1210	6,765.95	8.06%	17,217.14	10.88%	351.44	0.27%	-	-
直邮小包	2,700.39	3.22%	5,389.75	3.41%	20,831.36	16.11%	17,685.14	19.95%
直邮小计	9,466.34	11.28%	22,606.89	14.29%	21,182.80	16.38%	17,685.14	19.95%
合计	83,909.87	100.00%	158,201.35	100.00%	129,347.04	100.00%	88,658.38	100.00%

注：按出口方式报关统计的销售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境外收入金额存在微小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招股说明书》按终端客户收货地统计境外收入金额，此处按出口报关模式统计，二者统计口径不同。

对于部分无法通过平台仓或第三方海外仓进行发货的国家，在报告期内的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发行人采用直邮小包的模式出口；2021年4月开始，启用直邮1210的模式出口以替代直邮小包的模式；直到2022年上半年，因香港疫情反复导致深港之间的物流运输受限，发行人又临时启用了直邮小包模式。

报告期各期采用直邮小包模式对应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9.95%、16.11%、3.41%和3.22%，金额及比例逐年下降。2020年至2022年1-6月在1210模式下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27%、10.88%和8.06%，2022年1-6月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①直邮1210模式需要途经香港，发行人2021年4月开始全面停止直邮小包模式，但因2022年上半年香港疫情反复导致深港之间的物流运输受限，发行人临时启用了直邮小包模式；②一般贸易模式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

在直邮小包及直邮1210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平台物流渠道将产品配送至终端消费者，由平台物流公司负责目的国的清关，若涉及报关环节的税费的缴纳需要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代缴，直接由平台向消费者收取，并支付给平台物流公司，整体配送流程由线上销售平台控制。报告期各期，在直邮小包及直邮1210模式下，发行人直接通过平台物流公司负责配送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三方物流	72.79	0.77%	494.52	2.19%	1,260.92	5.95%	3,887.70	21.98%
平台物流	9,393.55	99.23%	22,112.37	97.81%	19,921.87	94.05%	13,797.44	78.02%
合计	9,466.34	100.00%	22,606.89	100.00%	21,182.79	100.00%	17,685.14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平台物流配送实现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

根据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绿联科技集团在海外市场开展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以及德国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英国 Jackson Lyon LLP、加拿大罗氏律师事务所、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 Low&Partners、墨西哥 CAAM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具体详见本

节“（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瑕疵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部分所述），发行人直邮小包业务的主要目的国关税的纳税义务人通常是进口人（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在直邮小包下，发行人不是进口人，因而不是目的国关税的纳税义务人，不承担进口关税纳税义务以及不涉及在进口环节申报缴纳税费，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直邮小包模式下报关税率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定价、以低税率产品品类替代高税率产品报关等规避税负情形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2）查阅了德国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英国 Jackson Lyon LLP、加拿大罗氏律师事务所、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 Low&Partners、墨西哥 CAAM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3）取得了发行人根据主要出口国海关规定的各产品品类的税率对公司报告期内需要缴纳的关税金额进行测算后的数据；

（4）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物流供应商签订的物流协议；

（5）对发行人的主要物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出口报关环节

在出口环节，发行人在一般贸易 0110 模式及直邮 1210 模式下，享受出口退税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不涉及缴纳各项税费；在直邮小包模式下，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前适用 16% 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后

适用 13% 税率）申报缴纳了增值税，不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形。

（2）进口报关环节

1) 直邮小包和直邮 1210 模式

在直邮小包和直邮 1210 模式下的进口报关环节，发行人不是进口人，因而不是目的国关税的纳税义务人，不涉及在进口环节申报缴纳税费；发行人直邮小包和直邮 1210 模式的配送基本由平台物流和平台指定物流负责进口报关并配送至终端消费者。报告期内，由平台物流和平台指定物流负责配送的实现的收入占直邮小包和直邮 1210 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2%、94.05%、97.81% 和 99.23%。

2) 一般贸易 0110 模式下

在一般贸易 0110 模式下，公司亦不存在通过调整定价、以低税率产品品类替代高税率产品报关等规避税负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公司境内采购主体根据业务定位及其承担的风险情况确定销售定价，不存在异常调价的情况。

报告期初期，绿联科技直接向境外子公司进行销售，为提高境内外主体退税的便利性，公司于 2019 年调整了内部各公司的业务流程，逐步转为由绿联工控作为境外销售产品采购主体、绿联进出口作为出口销售主体、境外子公司作为销售给境外终端客户的平台公司。境内主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售价是考虑了各公司业务定位及其承担风险的基础上确定成本加成的比例，从而确定了销售价格。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采购主体与境外子公司商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①	33,119.62	61,427.51	47,244.87	32,577.23
营业成本②	29,647.01	55,231.39	42,723.10	27,811.81
毛利率③= (①-②) /①	10.49%	10.09%	9.57%	14.63%

注：上表中的营业收入为境内采购主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收入，营业成本为境内采购主体的对外采购成本。

报告期各期除汇率波动导致境内采购主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毛利率存在

一定的波动外，在尚未调整各公司的业务定位期间，由具有研发功能的绿联科技直接对境外子公司销售，绿联科技的成本加成比例相较于其他只有采购职能的境内子公司的成本加成比例较高，故 2019 年境内采购主体对境外子公司的整体毛利率较高。业务定位确定及业务流程调整完毕后，境内采购主体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的毛利率基本稳定，不存在异常调价的情况。

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税税率测算的应缴关税金额与实际申报缴纳数差异极小

在进口报关环节，发行人不同产品品名在主要出口国需要缴纳的间接税税率基本一致，不存在以低税率产品品类替代高税率产品报关的必要。发行人不同产品品名的主要出口国关税税率有所差异，发行人主要关税缴纳国/地区主要为美国、欧盟和英国（合称欧洲），公司申报的产品信息与公司实际出口的产品信息一致，通过产品信息查询境外海关对应的产品品名的关税税率与进口报关申报的产品品名及其对应的税率一致。

根据主要出口国的海关规定的各产品品名的税率对公司报告期内需要缴纳的关税金额进行匡算，匡算关税金额与实际申报缴纳关税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累计数			
	测算金额	缴纳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美国	3,942.95	3,952.24	9.29	0.24%
欧洲	780.24	792.19	11.95	1.51%
合计	4,723.19	4,744.43	21.24	0.45%

从上表可知，根据主要出口国海关对应产品品类税率匡算的关税金额与公司实际申报缴纳的关税金额差异极小。

③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约定，报关过程中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由物流商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在一般贸易 0110 模式下，对于委托物流商进行清关的情形，公司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物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具体信息，并根据物流供应商提供的物流账单及税单合并支付相应的费用。此外，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明确约定

在目的国进口报关环节出现的瞒报及漏报的情况由物流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签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物流商名称	主要国家	清关条款
1	TOFBA E-COMMERC E LOGISTICS (HK) LIMITED (乙方)	英国、欧盟、美国、日本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口报关、进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实际额外费用及甲方实际损失
2	Reach Goals Express Co.,Ltd. (乙方)	墨西哥、加拿大、新加坡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口报关、进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3	前海极智佳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乙方)	欧盟、阿联酋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口报关、进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4	ALL-IN TRADING (HONGKONG) CO.,LIMITED (乙方)	欧盟、美国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口报关、进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5	深圳联合优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乙方)	日本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口报关、进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6	Quanyida Supply Chain Hongkong Limited (乙方)	美国、英国、欧盟、日本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口报关、进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7	深圳市一站式国际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日本	因报错原因导致税务稽查所来的其他问题,需要物流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若发生物流供应商未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信息进行报关发生错报、瞒报、漏报等情形,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物流供应商承担。报告期内,物流供应商均能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信息报关,不存在因不当报关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或与物流供应商之间产生纠纷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定价、以低税率产品品类替代高税率产品报关等规避税负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瑕疵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德国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英国 Jackson Lyon LLP、加拿大罗氏律师事务所、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 Low&Partners、墨西哥 CAAM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2）查阅了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 älte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3）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绿联科技集团在海外市场开展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在主要销售国家或区域的进口清关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邮小包业务主要开展区域为欧洲、东南亚、北美洲等，商品上岸地涉及到的清关地主要为欧盟、英国、加拿大、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等国家或地区。就发行人货物在该等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清关、关税责任等事项，发行人聘请了相应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具体如下：

根据德国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 älte 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在欧盟申报进口关税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欧盟海关指令海关法典第 77 条第三段第一句的规定，关税债务人为申报人；而根据第二句的规定，如果海关申报有间接代理人代理办理，则委托人也是关税债务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欧盟存在通过“小包裹直邮”和“以自身名义清关”两种方式销售货物。在“小包裹直邮”模式下，小包裹的收货人为申报人，物流或邮政为代理人，收货人即为关税债务人；在“以自身名义清关”下，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以自身名义或者关税代理人以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的名义在欧盟清关，则发行人或其境外子公司即为关税责任人，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将清关的货物再运输至其他欧盟海关国家符合欧盟统一关税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没有因欧盟清关事项而受到过处罚。

根据英国 Jackson Lyon LL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主要通过“大包出售”“小包出售”两种方式面向英国客户销售货物。大包出售是指：发行人或其境外子公司作为记录在案的进口商进口货物并指定代理处理报关事务。包含货物的大包裹将由第三方物流公司从中国仓库运输到英国，并存储在亚马逊 FBA 仓库中，由亚马逊分发给客户，货物销售合同在英国境内缔

结，在此情形下，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系委托代理人报关，如代理人以发行人或其境外子公司名义报关，则发行人需对关税或进口增值税承担责任，如代理人以自身名义报关，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关税或进口增值税，相应的责任/义务应由代理人承担；小包出售是指：发行人或其境外子公司直接向英国客户销售商品，且在出售时货物仍然在英国境外。包含货物的小包裹直接从中国仓库交付至英国客户，无需在英国仓库进行储存。在此情形下，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是记录在案的进口商，不对任何英国税务海关总署的海关债务负责。上述“大包出售”“小包出售”均为有效和合法，但须遵守所有适当程序，并使用法律规定的方法申报货值。报告期内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所有海关规定，并且没有受到英国税务海关总署的处罚。

根据加拿大罗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主要通过“大型包裹销售”“小型包裹销售”两种方式面向加拿大消费者销售货物。大型包裹销售为：包裹从中国仓库运送至加拿大并暂存于当地的亚马逊 FBA 仓库，在消费者下单后，亚马逊负责将货物根据订单运送给个人消费者；小型包裹销售为：包裹从中国直接快递或邮寄给个人消费者，无需经过各平台仓库或者其他第三方仓库进行储存。发行人通过亚马逊完成的大型包裹销售以及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完成小型包裹销售不违反加拿大海关、税务方面的法律规定。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因大型包裹的进口人为第三方物流商，该第三方物流商对大型包裹货物的加拿大进口清关和税务申报承担责任；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美国绿联作为大型包裹销售的进口人对该等大型包裹的加拿大进口清关和税务承担责任；对于小型包裹在加拿大的进口，作为进口方的加拿大境内消费者应对缴纳进口关税承担最终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加拿大海关部门作出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加拿大海关及进出口相关法律而被处罚、提出诉讼的情形。

根据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香港绿联通过“大型货物”及“小批量货物和包裹”向日本的消费者销售货物。关于“大型货物”，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及香港绿联委托物流公司办理海关申报业务，由物流公司指定的日本公司作为进口人办理进口申报手续，该等物流公司指定的日本公司作为进口人是进口申报手续的义务人，该等情形符合日本关税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4年4月起，香港绿联以其自己名义选定了海关事务管理人并由该海关事务管理人办理进口申报手续，前述上述海关事务管理人办理进口申报的做法符合日本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小批量货物和包裹”，发行人及香港绿联直接从位于中国的仓库邮寄给日本的消费者，在此情况下，日本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是办理进口申报手续的义务人，该等情形符合日本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香港绿联未因日本的海关进口申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马来西亚 Low&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香港绿联主要通过“大包裹销售”和“小包裹销售”两种方式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大包裹销售是指在大包裹从中国仓库运到东南亚国家并临时存放在当地平台的仓库或第三方仓库。之后，当消费者下单时，商品将根据订单发货给个别消费者。小包裹销售是指在无需通过东南亚的各种平台仓库或其他第三方仓库进行存储的情况下，包裹直接从中国仓库运送到个别消费者。根据《马来西亚海关法》，对于大包裹销售和小包裹销售，绿联科技及其境外子公司均不承担货物在马来西亚的清关责任，其原因在于：大包裹销售货物的关税由处理货物同时在马来西亚入境终端清关的一方承担，即当地仓库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小包裹销售货物的关税将由相关纳税人负责，即终端消费者。根据马来西亚议会和法院制度确定的法律和法律权威，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是进口商，不应对任何与清关有关的违约行为负责。

根据墨西哥 CAAM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绿联通过“大包裹销售”“小包裹销售”两种向墨西哥的消费者销售货物。大包裹销售为：产品从中国仓库运送至墨西哥并临时存放在当地的亚马逊 FBA 仓库或其他平台仓库，在消费者下单后，货物将根据订单发送给个人消费者；小包裹销售为：包裹从中国发送至个人消费者，无需经过各平台仓库或者其他第三方仓库进行存放。大包裹销售的情形下是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清关，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进口商承担所有的关税责任。国际邮政和第三方物流直邮渠道模式下的小包裹销售的情形下，第三方物流公司或其清关代理以及消费者将作为进口商承担所有的关税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墨西哥税务和海关管理部门进行任何调查或提起诉讼。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或未决诉讼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或未决诉讼。

（3）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境外销售区域税务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绿联科技集团在海外市场开展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美国、欧盟、英国、加拿大、日本、墨西哥、东南亚等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境外销售区域税务风险较低。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税务合规性瑕疵或税务处罚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封帆 封帆

2021年 12月 12日